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7006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应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研究和讨论，并对问题逐项进行落实。由于本次反馈涉及事项较多，回复反馈意见需履行的核查工作需一定时间，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的申请，申请延期至2017年6月15日前提交相关书面回复，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

截止目前，公司已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的问题逐项落实，并按照相关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答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关于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